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982　　公司简称：泉峰汽车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6,995,927.6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4.9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泉峰汽车	603982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文	戴伟伟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59 号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59 号
电话	025-84998999	025-84998999
电子信箱	ir@chervonauto.com	ir@chervonaut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及黑色金属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的热交换系统、传动系统、引擎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机、电驱系统等。此外，公司还生产部分家电类零部件产品。

公司始终以“打造世界级的制造能力，布局全球顶级汽车产业链”为自身的发展目标。在持续的技术创新、一体化资源投入及精益运营的驱动下，公司已经具备了强大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逐步成为世界级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一站式合作伙伴。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法雷奥集团、博世集团、舍弗勒集团、博格华纳集团、马勒集团、麦格纳集团、西门子集团、大陆集团、采埃孚集团等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于德、日、法、美四大整车系列。

近年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传统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机电模组以及重型减速机等新业务，如 MEB 平台的驻车执行器，防务减速机等；在智能驾驶的相关领域，公司正在拓展大功率电子器件散热模组以及图像识别相关的新业务，为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长足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由运作部的采购组承担主要采购职能，负责公司原辅材料采购。为了保证采购物资的品质，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采购制度体系，并依据《供应商能力评估操作细则》、《采购管理操作细则》、《供应商考核评分标准》等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成本进行有效控制，从月度供货批次合格率、交货及时性、新品开发配合、包装、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性评价及评分，持续改善优化供应链。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由销售部门负责客户的开发、项目立项和日常维护，项目部门负责与客户进行产品的同步设计和模具开发。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突出特点为销售和研发紧密结合。

汽车零部件量产之前需要经过产品设计、模具制作、检验以及零部件的试产、验证等多项工作，耗时视零件复杂程度从 1 个月到 1 年以上不等，量产前的产品同步设计和模具开发决定了最终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跨国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基于产品从开发到量产的耗时较长、客户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制度等考虑，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一般会保持长时间的稳定。

（3）生产模式

1、自行组织生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根据在履行订单、销售预测及库存保有量等因素安排生产计划，并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生产。对于新项目、新产品，需经开发验证后转移至生产环节进行生产，该过程需经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对于开发完成后的产品，公司直接根据客户订单、滚动预测组织生产。

2、外协加工

公司外协加工部分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产出附加值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非核心工艺，主要包括下料、粗加工等；一类是因客户需求无法形成规模经济效应的生产工艺，该类工序主要包括热处理和电镀、喷漆、电泳、磷化、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序。

（三）行业情况说明

在世界经济贸易形势及汽车产业技术变革浪潮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与日俱增。为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我国通过实行投资股比开放、降低关税等一系列举措提升汽车市场开放度，导致汽车零部件产业面临的国内竞争国际化、产业竞争白热化的态势将长期存在；同时，伴随世界各国排放法规的进一步收紧，汽车轻量化、电动化趋势加速，进一步催生行业竞争结构性转变。此外，以人工智能、5G 为代表的前沿科技在自动辅助驾驶乃至于全自动驾驶等领域的应用也在加速推动行业发生巨大变革。抓住变革趋势，在产品、技术、资源和管理等方向能快速调整的公司，将在未来体现强者恒强的规律。

1、汽车零部件市场国际化竞争加剧，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发展转折点

随着汽车行业股比限制开放以及进口关税下调等政策的陆续推行，越来越多的外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进入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从而对行业竞争格局产生一定影响，集中体现为国内竞争国际化加剧。

面对激烈竞争，规模相对较小、技术相对落后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面临极大的挑战，如无法及时转型或将处于淘汰边缘，而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技术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则面临一定市场机遇。

2、2019 年汽车行业出现整体下滑趋势

我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承受了较大压力。一年来，生产企业主动调整，积极应对，2019 年下半年表现出较强的自我恢复能力，行业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19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7.5%和 8.2%，产销量降幅比上年分别扩大 3.3 和 5.4 个百分点。

3、汽车产业技术变革推动汽车零部件技术快速升级

“新四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带来的“更低的排放”，“更舒适，安全，便捷的驾驶体验”正在引发一场前所未有的技术变革。与传统内燃机相关的技术与产品，将会加速退出未来的市场，而另外一方面，各类感知传感器、功率电子器件、电池、电驱动等软硬件结合产品，将得到加速发展，因此，需提前作好预判，在产品与技术、资源与管理上都做好准备，提前布局，以满足未来的发展要求。

4、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猛

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受补贴退坡影响，下半年呈现大幅下降态势。2019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3%和 4.0%。与此相反，欧洲各国在 2019 年相继大力推出各项新能源汽车补贴及优惠政策，新能源汽车的销量达 56.42 万辆，同比增长 38.9%。但由于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供应链并不完备，为对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2,118,392,196.08	1,894,316,213.72	11.83	1,363,941,475.24
营业收入	1,250,520,314.49	1,202,271,537.65	4.01	923,201,91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90,783.15	91,634,299.24	-6.27	75,127,2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480,812.17	85,204,081.32	-6.72	72,352,40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4,654,926.30	926,469,608.73	58.09	834,835,30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86,800.57	18,953,034.28	1,406.29	21,400,48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39	0.6109	-22.43	0.5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6	10.41	减少 3.55 个百分点	10.1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5,745,816.13	270,305,284.03	303,388,344.06	401,080,87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64,788.56	10,222,753.41	11,508,733.53	45,094,50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93,690.37	10,539,903.65	11,080,885.61	41,466,33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0,073.10	75,350,233.24	89,333,296.62	150,443,343.81

公司三、四季度营业收入显著上扬一方面是受市场季节性波动影响，另一方面则是得益于募投项目投产的助力。公司分季度净利润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产生的毛利率差异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8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0	72,000,000	36.00	72,000,000	无		境外法人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	46,560,000	23.28	46,56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999,999	7.00	13,999,99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400,000	3.20	6,4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华扬航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66,667	1.33	2,666,66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盛泉海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66,667	1.33	2,666,66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66,667	1.33	2,666,66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梦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00,000	0.80	1,6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拉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440,000	0.72	1,44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401	237,401	0.12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泉峰精密系泉峰国际控股之子公司，泉峰中国投资系泉峰国际控股通过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控制的公司，因此精密控股和泉峰中国投资均为泉峰国际控股控制的企业，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先生控制的企业。2、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杭州兴富和杭州梦飞 0.65%和 0.08%的出资比例，系杭州兴富和梦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3、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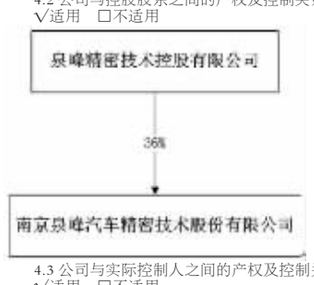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在全球整车市场下行愈演愈烈的背景下，得益于技术优势以及对市场的敏锐前瞻力，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继续取得双位数的销售增长。而作为公司非战略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家电零部件业务则因受家电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发生明显萎缩。综合来看，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获得 4.01%的增长。

盈利能力方面，公司持续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质量水平、赢得新项目等措施，有效地抵消了人力成本不断上升、价格年降条款的影响，保障了毛利率的稳定。但因为员工费用、折旧费用、运费及上市相关费用等费用的增长，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6.27%。

资金方面，公司通过有效平衡上、下游的收、付款的结算周期以及有效运用供应链融资作为结算工具等措施，报告期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显著改善。同时受益于公司股票成功公开发行，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也得到了大幅提升。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首次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报表影响如下：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自原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转入(注 1)	自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转入(注 2)	预计信用损失	从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注 1）		
应收票据	3,660,000.00	-3,660,000.00	-	-	-		
应收账款	392,445,100.48	-39,845,152.70	-	-	-		352,599,947.78
应收款项融资		43,505,152.70	-	-	-12,739.93		43,492,412.7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2,739.93		12,73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32,863.09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232,863.09	-	-		1,232,863.09

注 1：自原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转入

本公司在管理流动性的过程中会在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前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同时对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及供应链融资安排。基于本公司已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本公司会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和收到回款的保理及供应链融资安排的应收账款。由于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保理及供应链融资安排之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3,660,000.00 元的应收票据及人民币 39,845,152.70 元对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账款由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计入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原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导致应收款项融资项目账面价值减少人民币 12,739.93 元，并相应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注 2：自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转入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32,863.09 元的远期外汇合约及外汇期权分类为衍生金融负债，并计入衍生金融负债项目。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坏账准备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预期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信用减值准备余额(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1,287,964.58	-2,134,557.29	-	19,153,407.2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2,134,557.29	-	2,134,557.2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0,294.06	-	-	30,294.06
合计	21,318,258.64	-	-	21,318,258.64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982　　公司简称：泉峰汽车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潘龙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05,089,008.92	2,118,392,196.08	-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6,951,130.11	1,464,654,926.30	0.8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2,969.00	-29,640,073.10	213.0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5,547,836.06	275,745,816.13	-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8,311.79	19,064,788.56	-3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08,732.70	16,393,690.37	-4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2.04	减少 1.2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3	0.1271	-51.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296.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7,41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200.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69,337.49	
合计	2,659,579.0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3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00	36.00	72,000,000	无		境外法人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560,000	23.28	46,56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99,999	7.00	13,999,99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3.20	6,4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华扬航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67	1.33	2,666,66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盛泉海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67	1.33	2,666,66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67	1.33	2,666,66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梦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0.80	1,6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拉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40,000	0.72	1,44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月季	413,000	0.2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冯月季	4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000
陈秀英	2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800
深圳市博济恒实业有限公司	2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422	人民币普通股	170,422
赵毅	1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500
刘海波	1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0
茹海龙	1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500
王福君	1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0
庄凤娟	1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900
夏菲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系 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之子公司，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 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通过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控制的公司，因此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和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均为 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控制的企业，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先生控制的企业。 2、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梦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5%和 0.08%的出资比例，系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梦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3、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6,962,636.55	0.35	3,876,107.69	0.18	79.63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有增加
其他应收款	7,229,775.85	0.36	4,448,457.79	0.21	62.52	主要系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调整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78,273.29	1.07	16,102,795.90	0.76	33.38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450,275.32	0.02	249,075.13	0.01	80.78	主要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应付票据	10,260,475.78	0.51	19,409,164.62	0.92	-47.14	主要系应付票据减少
预收款项			617,838.54	0.03	-100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合同负债	629,722.47	0.03			100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284,571.45	0.01	-	主要系本期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90,496.70	0.07	13,898,060.15	0.66	-90.00	主要系本期无待转销项税金

（2）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科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216,106.18	809,060.08	50.31	主要系本期城建及附加税增加
财务费用	3,935,629.62	11,600,948.74	-66.07	主要系报告期贷款减少
销售费用	4,260,419.75	1,162,781.71	266.40	主要系本期运费计入销售费用核算
管理费用	14,858,774.55	20,118,910.05	-26.15	主要系本期运费不在管理费用核算
营业外收入	76,833.33	402,547.46	-80.91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非经营性政府补贴减少
营业外支出	587,296.17	20,747.40	2730.70	主要系报告期疫情捐赠支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2,969.00	-29,640,073.10	213.07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资金回笼较快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6,317.95	-41,486,312.80	85.57	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0,929.78	54,141,435.70	-149.91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贷款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龙泉

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泉峰汽车”）拟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在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含外资银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对方：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在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含外资银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及合作关系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机构。

2、交易标的：公司因经营业务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拟转让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此应收账款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保理金额：累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4、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5、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6、保理费用：根据市场费率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商业银行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商业银行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还的应收款项及相应利息。

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实现提前收款，加快资金回笼，有效规避信用风险；通过与商业银行合作，获得低成本低风险的融资，进一步降低企业运作成本，扩大经营的资金支持。

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金融机构、约定每笔具体保理合同的金额和期限等，授权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对保理业务实时监控，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

3、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进展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额度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切实做好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公司周转、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开展累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